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运交法安〔2021〕9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1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向新阶段的关键之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做好创建“信用交通省”各项任务，强基础、补短板，进一步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提升交通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用建设政策文件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不断总结工作成效经验，进一步把信用工作推向深入。

顶层设计文件指：《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35号）等。

二、严格落实“双公示”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质量

结合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立、改、废实际情况，适时更新行政处罚目录信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谁产生、谁负责”原则，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托“信用运城”、市局网站向社会公示（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公示的情形外），要求公示率为100%，尽量减少信息迟报，坚决杜绝漏报、瞒报。建立“双公示”工作台账，组织常态化开展“双公示”核查，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

三、开展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和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严格落实质量信誉考核相关规定，对辖区内道路货物、旅游客运、班线客运、出租汽车等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在市局网站、信用运城和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加强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全面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认真开展实施奖惩工作，形成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严格落实超限超载“黑名单”归集制度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要求，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

任主体，并将失信行为涉及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及时登记或录入信息系统，并按照相关要求报送。

五、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信用评价工作

根据省厅工作部署，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和《山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晋交建管发〔2010〕789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信用评价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省厅信息平台，统一向社会发布。

六、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按照《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运发改财金发〔2021〕24号）精神，对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的交通运输局“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市场主体名单进行核实并建立专项治理台账，按照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开展信用修复，2021年底基本实现专项治理台账“清零”。

七、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缺失集中治理

深入开展“两客一危”管理和打击非法载客营运行为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行为惩戒

力度。多渠道、多元化解决互联网交通运输交易平台新问题，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奖惩。集中治理超限超载问题，持续开展驾培市场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出租汽车绕道行驶、拒载、甩客，扰乱公路、铁路、民航、水路运输秩序等各类失信行为，有效规范交通市场秩序和参与者行为。

八、加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高信用市场主体减少现场监管频次、降低“双随机”抽查概率；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别市场主体进行重点关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对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由主管部门警示性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九、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加强联合激励对象认定与报送，同时将相关信息在市局网站、信用运城等网站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对交通工程、道路建设方面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在招投标、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

十、积极开展信用修复

（一）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引入社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以保障失信主

体权益为目的，通过各级信用办和执法主体两条渠道，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督促修复”的原则，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加强信用修复监督管理，恢复和改善失信主体信用状况。积极引导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参加“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的信用培训机构组织的信用培训活动。

（二）积极推动失信信息修复。积极推动公示期满最低时限的各类失信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信用山西”“信用运城”三级信用网站进行信用修复，按照“信用运城”网站“信用修复”专栏公开的流程和条件，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通过市级审核及时撤销公示的失信信息。在信用修复中坚决杜绝无故拖延、超期审核现象。

十一、持续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

以褒扬诚信为引导，推进信用宣传教育。持续深入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相关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出租、公交、客运场站等载体，开展诚信宣传，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要积极发现和推出一批行业诚信典型，通过“信用运城”网站、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经常性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解读分析联合惩戒案例。

十二、建立目标责任考核通报机制

市局将把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交

通运输局，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综合考评考核范围，将信用信息发布数量、联合奖惩案例报送情况、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次数、“双公示”信息质量、信用承诺信息公开等设定为考核项，适时考核排名通报。对责任不落实、任务不完成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警示约谈或责任追究。

